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7號

聲請人 羅志仁

代理人 賴禹亘律師

相對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五○三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六○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相對人前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通民執速字第428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薪資、存款、保單解約金及其他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5039號清

01 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對之核
02 發扣押命令，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03 之訴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008號案件（下稱系爭債務
04 人異議之訴）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
05 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聲
06 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與強制執
07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
08 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幣（下
09 同）238萬5238元本息，然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之存
10 款、保單解約金合計為67萬3138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
11 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存款、保單
12 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聲請人所提
13 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8萬5238元，屬得上
14 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5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
16 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
17 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20萬1941元（計算式：67
18 萬3138元 $\times$ 5% $\times$ 6年=20萬19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
19 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20萬20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20 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葉佳昕